

#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 区民政局关于《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报告

根据《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濮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的通知》(濮政办〔2014〕87号)要求,2021年区民政局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进行后评估。现将后评估报告予以公布。

### 一、《实施办法》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城乡居民因突发性、临时性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问题等因素导致的临时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临时救助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濮政〔2014〕36号)及《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社会救助精准兜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7〕57号)有关规定,结合华龙区实际,区民政局于2019年7月31日以华龙政〔2019〕11号文发布《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分为六个方面，从总则；救助对象、范围和标准；申请、审核及审批；资金的筹集、发放和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为临时性、突发性等各种特殊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由政府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提供了政策依据。

## 二、《实施办法》规定职责的履行情况

《实施办法》明确了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内临时救助工作的审批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临时救助工作的受理、审核和管理服务工作。社区、村（居）委会受乡镇、街道办事处委托可承担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日常服务工作。履职主要成效：

（一）申请受理。申请临时救助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他代理人以户主名义向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的配合下，委托两名以上工作人员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组织评议，评议通过的，在村（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经初审并公示无异议后，调查人员应在申请家庭填报的《华龙区临时救助审批表》上签字，对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区民政局审批。

(三)审批。区民政局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经核实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原则上按月发放)。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实施办法》的实施情况

(一)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规范、完善工作流程,实现一个窗口服务群众。依托政务大厅、办事大厅和民政所等,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方便群众求助。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要建立社会救助热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

(二)推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建立社会救助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部门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公益慈善组织等机构之间救助信息共享,依法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审核甄别能力,防止重复救助和错漏救助。

(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通过完善扶持政策、搭建对接平台、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引导、鼓励、支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组织、大中型企业等设

立专项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四) 加强监督管理。**区政府担负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民政部门会同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经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民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四、《实施办法》主要内容的评估

**(一) 合法性。**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 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临时救助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濮政〔2014〕36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严格审查，我单位《实施办法》与上级新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冲突，符合合法性要求。

**(二) 合理性。**《实施办法》分为六个方面，从总则；救助对象、范围和标准；申请、审核及审批；资金的筹集、发放和管

理；法律责任；附则等方面做了详细要求。结构安排合理，用语较为规范，条文间逻辑关系清楚，没有相互矛盾之处。《实施办法》作为规范性实施文件，契合了上级文件精神，质量较高，社会成效显著。

（三）可操作性。《实施办法》内容总体上符合我区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规定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四）时效性。《实施办法》实施以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过不断的努力，规范了临时救助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了城乡居民因突发性、临时性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问题等因素导致的临时生活困难。

## 五、《实施办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建议区财政部门要将开展临时救助的相关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切实保障有关救助资金的及时拨付，确保完成动态管理、调查、复核等日常管理任务和宣传、调研、培训、印刷、建档及信息化网络建设等业务。

